

报建编号:

招标备案号: 12312019014005

施工招标公告

津建交生态施工[2019]0104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月沙滩项目已由中新天津生态城行政审批局以津生固投发[2018]46号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天津海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为6000.0000万元, 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建设规模为48417.3平方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天津神州亿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津海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月沙滩项目, 占地面积48417.3平方米, 立项总投资为6000万元。

2.2 工程建设地点: 中新生态城中心渔港经济区月沙湾项目东侧, 紧邻港池内湾

2.3 标段划分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标段为:

一标段: 月沙滩项目施工, 本项目景观面积为47600平方米, 附属用房及管理房总建筑面积约1145.75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145.75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0平方米, 最大单体面积: 1145.75平方米, 最高层数: 2层, 最高高度: 9米, 最大单跨跨度: 8米, 地下0层, 基坑最深深度0米。拟建设休闲广场、人行道、自行车道、车行道、公厕、景观绿化、附属用房及管理房等。本工程发包估算约为5500 万元。详见招标人所发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4 计划工期要求: 2019年04月20日 至 2021年04月30日

2.5 工程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一标段: 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格: 1、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2、施工资质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4、本项目应配备: (1) 正项目经理1名, 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有投标资格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备5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 且为本单位职工; (2) 技术负责人1名, 需具备工程技术类中级职称, 5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 (3) 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 (4) 项目部其他人员应符合津建筑【2018】489文件规定,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投标单位应在资格预审合格报名后, 在“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工程动态监管平台”[“http://103.233.7.40/TJBldSupervise/”](http://103.233.7.40/TJBldSupervise/)填写编码为2019SG007的投标企业诚信档案登记信息, 并通过审核, 咨询电话为66328535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报名方式

4.1 凡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通过天津建设工程信息网网上报名:

(<http://www.tjconstruct.cn/enroll/index.aspx>)

4.2 各投标人均可对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报名。

5、公告发布与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5.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19年1月11日 至 2019年1月15日

5.2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报名截止时间: 2019年01月15日16时00分

6、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投标报名的投标人超过15家时, 可采取资格预审方式。

6.2 凡投标报名的投标人, 请于2019年01月14日 至 2019年01月1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每日上午9时0分至12时0分, 下午13时30分至17时0分(北京时间), 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和单位介绍信, 前往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78号万隆太平洋大厦1618室获取文件。

6.3 文件售价及图纸押金详见文件相关要求。

7、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递交文件的地址：招标人指定地址。
7.2 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参见招标文件。
7.3 电子文件的提交方式：光盘。

招 标 人：天津海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谢志雄（印鉴）
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心渔港经济区悦海道188号综合服务中心六楼
邮政编码：300480 联系人：张妲 电话：022-66225777
传真：022-66224777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神州亿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印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78号万隆太平洋大厦16层1618室
邮政编码：300171 联系人：赵杨 电话：15900222783
传真：022-27457468

日期：2019 年 1 月 11 日

违法违规举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招标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采取明招暗定、虚假招标、围标、陪标、串标和借照或挂靠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工程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向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实名投诉。

举报及受理单位：

天津海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理负责人：张妲
电话：022-66225777 传真：022-66224777
受理单位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心渔港经济区悦海道188号综合服务中心六楼

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 受理负责人：田芳芳
电话：66328520 传真：66328566 电子邮箱：
受理单位地点：滨海新区汉北路中新天津生态城城市管理中心